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建信悦享延年养老金保险（万能型）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5.6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影响您权益的重要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请您仔细阅读..... 全文
- ❖ 本产品为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请您注意条款正文中下划线标识的内容..... 全文
- ❖ 请注意个人账户条款..... 5
- ❖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可能会收取一定费用，请您慎重决策..... 5.6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4 保险金给付	6. 现金价值权益
1.1 合同构成	3.5 诉讼时效	6.1 现金价值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6 宣告死亡处理	
1.3 投保范围		7. 合同解除
1.4 犹豫期	4. 保险费的支付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1 保险费的支付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个人账户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1 保险期间	5.1 个人账户的建立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养老金领取约定	5.2 初始费用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3 保险责任	5.3 最低保证利率	8.3 合同终止
	5.4 结算利率	8.4 联系方式变更
3. 保险金的申请	5.5 个人账户结算	8.5 争议处理
3.1 受益人	5.6 部分领取	
3.2 保险事故通知		9. 释义
3.3 保险金申请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悦享延年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悦享延年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建信悦享延年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若我们需要对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 本合同的代码为 PULB。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以合同生效日期计算。
-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为个人养老金（见释义）参加人，指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
- 本合同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产品为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退还金额将返还至您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见释义）。
- 若您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您不得在此期间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养老年金领取约定**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保险人年满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见释义）之后，或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保险人年满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见释义）之后，养老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领取养老金，并与我们约定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方式、领取日和领取比例。
-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不早于申请时被保险人的年龄，约定后在本合同的批单中载明。
-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和养老年金领取**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和月领，约定后在本合同的批单中载明。
- 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取日 (见释义)。年领时，其余各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月领时，其余各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后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合同生效日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养老年金领取比例 年领时，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比例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见释义）的20%。月领时，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比例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的1.6%。约定后在本合同的批单中载明。

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前，养老年金受益人可以申请变更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方式和领取比例，我们审核同意后，将按变更后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方式和领取比例给付养老年金。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后，我们不再接受养老年金受益人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方式和领取比例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见释义）前养老年金受益人未向我们申请领取养老年金，则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默认为70周岁，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默认为年领，养老年金领取比例默认为10%。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自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次养老年金领取日24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一次养老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养老年金金额等额减少，本合同继续有效。

养老年金 =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 × 养老年金领取比例

若养老年金给付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该次应给付的养老年金金额，则我们不给付该次养老年金，本合同继续有效。若后续养老年金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重新高于或等于应给付的养老年金金额时，我们继续给付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24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 (2)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扣除累计部分领取金额、累计已给付养老年金金额后的余额。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本产品为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为您本人。

您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养老年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见释义）**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趸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应于本合同成立时向我

们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

(2) 追加保险费

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趸交保险费后，经我们同意，您可以申请追加保险费。

5. 个人账户

5.1 个人账户的建立 我们同意承保后，将自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为您建立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已经支付的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个人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而增加；随着养老年金给付、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及退保费用扣除而减少。若个人账户价值减少为零，则本合同终止。

5.2 初始费用 您支付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后，我们收取该次支付的保险费的 1.5% 作为初始费用，该次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5.3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0%（年利率）。

5.4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初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我们结算个人账户价值时，结算利率（年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年利率）。

5.5 个人账户结算 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我们每月对上月的个人账户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 1 日，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宣告的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累积。结算时，按本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天数结算利息，并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若本合同终止时我们尚未宣告当月适用的结算利率，则个人账户价值在当月按最低保证利率累积，按本合同在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结算利息，并计入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自第 2 个保单年度起，于每个保单年度初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您上一保单年度的保单状态报告。

5.6 部分领取 本合同犹豫期后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以及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您可以通过本公司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查询当时适用的规定。本合同每个保单年度的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的 20%。

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以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退保费用之和等额减少。

申请部分领取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产品为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部分领取金额将返还至您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指您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以本合同终止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该次部

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下表所示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4%	2%	2%	1%	1%	0%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产品为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退还金额将返还至您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可以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且不低于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扣除累计部分领取金额、累计已给付养老金金额后的余额。

本产品为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退还金额将返还至您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8.1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8.3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8.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

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释义

9.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险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1 个保单年度，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2 个保单年度，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3 个保单年度，以此类推。

9.2 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制度。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实行完全积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9.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营业执照等证件。

9.4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为特殊专用资金账户，与个人养老金账户（见释义）绑定，为参加人提供资金缴存、缴费额度登记、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个人养老金支付、个人所得税税款支付、资金与相关权益信息查询等服务。

9.5 个人养老金账户

个人养老金账户用于登记和管理个人身份信息，并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关联，记录个人养老金缴费、投资、领取、抵扣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信息，是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享受税收优惠的基础。

9.6 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指《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 号）和《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 号）等文件规定的退休年龄。如后续相关单位补充、修订或颁布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相关内容，则以补充、修订或颁布的内容为准。

9.7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

指《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等文件规定的参加人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年龄。如后续相关单位补充、修订或颁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的相关内容，则以补充、修订或颁布的内容为准。

9.8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9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等于本合同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之和。

9.10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9.11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根据我们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我们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

（条款正文完）